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江如鈺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898

傳真：02-33435103

電子信箱：jy.chi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秘字第1079001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90013411-1.doc)

主旨：本局預訂於107年10月1日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同仁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甄選簡章，意者請依甄選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07年10月19日前逕送或郵寄本局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另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(或學校)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二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資料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局網站/最新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、中央各機關學校（北北基地區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電交 2018-09-26 17:32:10 文 章

